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第一海巡隊 108 年 4 月份海上射擊細部執行計畫 艦 隊 分 署

壹、 依據：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前海洋巡防總局)105 年 9 月 21 日洋習字第 1050022029 號函辦理。

貳、 目的：

為強化本隊同仁對 T75 機槍及 M16 步槍使用之技能，並熟悉武器之操作，俾使日後有效打擊犯罪，提升海上執勤能力，確保社會治安。

參、 實施對象：

本隊執行海上巡邏勤務同仁。

肆、 施訓場地：

一、陸地：由本隊教官及助教於海上射擊前實施 T75 機槍及 M16 步槍特性講解。

二、海上(射擊區域)：

(一)射擊地點：棉花嶼南方及花瓶嶼東方交叉處(R25 靶區)。

(二)射擊範圍：詳如實彈射擊報告單。

(三)射擊通報：另函送交通部等有關機關(單位)知照，並函海軍 131 艦隊商借射擊靶場(R25 靶區)。

伍、 實施日期及時間：

108 年 4 月 9 日及 4 月 24 日 2 天實施，槍枝性能講解於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在本隊 4 樓禮堂實施，海上射擊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於棉花嶼南方及花瓶嶼東方交叉處(R25 靶區)實施。

陸、 實施方式：

一、 參訓同仁以 T75 機槍及 M16 步槍各 1000 發為基準實施射擊。

- 二、 實施射擊訓練前，由本隊教官、助教就射擊課程、T75 機槍及 M16 步槍性能、各項諸元簡介、故障排除及分解、結合與保養要領，作詳細指導與教授。
- 三、 實彈射擊前，由本隊教官先行示範講解各種射擊姿勢、清槍及其他相關動作，並實際操作後，再個別指導參訓同仁實施訓練射擊。

柒、 海上射擊安全警戒措施：

- 一、 射擊前應律定預備手、集彈手、彈藥管理、警戒手、雷達手、瞭望手及各項工作內容分工。
- 二、 甲板靶場除必要人員外，其餘人員一律於船艙會議室待命。
- 三、 警戒手至船艦艇上方持望遠鏡，負責射擊方向海域之瞭望警戒，如有發現任何船舶進入警戒區域，立即通知教官停止射擊。
- 四、 雷達手利用艦艇上雷達設定警戒範圍為三至四浬，專責監看艦艇上雷達，若有船舶進入設定警戒範圍，雷達手應立即查明他船之位置，迅速通知教官停止射擊。
- 五、 海上射擊務必在海軍 R25 靶區水域執行，並一律朝外海方向，並由預備手持望遠鏡報靶。
- 六、 當風、浪突起船身搖晃劇烈時應立即關保險停止射擊。
- 七、 射擊前由指揮官負責射擊安全事宜。教官、助教確實掌握射擊高度、方位及本艇安全。
- 八、 彈殼應保持完整，避免遺失短缺。
- 九、 射擊巡防艦艇應在桅桿上旋掛國際信號 B 旗乙面（全紅色），另指派警戒巡防艦艇實施外圍安全警戒。

捌、 一般規定：

- 一、 參加海上實彈射擊人員應確實遵守各項訓練規定及紀律，應穿著工作服(內勤人員應著節能衫)，並依規定穿著救生衣，由本隊教官指揮施訓，並注意安全。
- 二、 參訓同仁需全程參加訓練，以提高武器使用熟練度及保養能力。
- 三、 實彈射擊時，彈殼因射擊中無法避免而落海遺失時，應依規定循後勤系統簽報核銷。

玖、 獎懲規定：

執行本案出(不)力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壹拾、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